

駐胡志明市台北
經濟文化辦事處

投標書

請詳閱投標須知

採購名稱：駐胡志明市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公務車輛

標案案號：HCMC106001

一、投標人對本案之契約、投標須知、有關附件等招標文件，均已完全明瞭及接受，並願以決標總價

越盾	佰億	拾億	億	仟萬	佰萬	拾萬	萬	仟	佰	拾	元	整

(含稅)承攬上項採購，另詳總表、詳細價目表等。

*投標總價應以零、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、拾、佰、仟、萬、億中文數目字填寫，不得空白。任一欄未填寫、以阿拉伯數字或其他符號填寫、填寫無法辨識，或以鉛筆或其他易塗改之書寫工具書寫者，為無效標。

二、報價有效期依投標須知第 33 點規定，惟得經廠商書面同意後，投標文件有效期延長至實際決標日；如廠商不同意延長，報價如逾投標須知第 33 點所載之有效期，則為無效標。

投標廠商：名稱

負責人

地址

電話

統一編號

減價情形(廠商投標時請勿填寫)：

優先比減價：總價願減為越盾

第一次減價：總價願減為越盾

第二次減價：總價願減為越盾

第三次減價：總價願減為越盾

招標單位： 主持人

駐胡志明市台北經濟文化
辦事處

雙線以下部分，在未開標前請勿填寫

本投標書決標後，請訂入契約中